

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17〕34号

关于组织申报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计划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》（吉发〔2013〕10号）、《吉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2017〕25号）和《关于实施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吉教高〔2017〕50号）精神，加快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，促进学校专业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，学校决定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申报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（一）实施高水平专业 A 类建设计划。紧紧围绕再造传统产业新优势、加快打造新的支柱产业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需求，重点建设基础条件较好、人才需求较大、发展后劲足、跻身或有望跻身国内同类前列的高水平专业（群）。进一步加强专业基本建设，深化专业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，加快形成和强化在国内外相同或相近专业中的领先优势，部分专业率先成为国内一流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标杆。

(二) 实施高水平专业 B 类建设计划。加快建设省内布点较少, 新兴产业及社会发展急需, 对区域传统特色产业起重要支撑作用, 在专业办学方面特色初显、同时极具发展潜力的专业。积极改善专业基本办学条件, 大力加强专业内涵建设, 加快培育和凝炼专业特色, 增强专业服务于特定领域和行业的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能力, 使之成为省内外相关专业中的引领。省内布点较少专业名单详见附件 2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(一) 坚持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。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全面振兴需求为导向, 紧密围绕人才需求结构变化, 科学规划全校高水平专业建设布局。遵循专业建设发展规律, 结合不同类型专业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、建设基础, 对学校专业进行分类建设, 对不同类型专业(群)进行分类指导。

(二) 坚持提高水平与突出特色相结合。落实“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、持续发展、卓越发展”的建设要求, 大力务实专业内涵建设基础, 建设一流条件、打造一流队伍、培养一流人才, 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。支持不同类型专业积极探索具有特色的高水平专业建设模式, 加快形成竞相发展、特色发展的建设格局。

(三) 坚持内涵发展与示范引领相结合。引导专业明确发展定位, 科学制定建设目标, 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, 在各自领域办出高水平、高质量。以高水平专业建设为引领, 示范带动相关专业建设改革, 全面提升高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, 更好为经济转型升级服务。

三、申报范围及程序

(一) 申报范围及限额

“十二五”高校省级本科品牌专业; 国家级、省级特色专业; 国家及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; 校企合作综合改革试点专业;

以及其他建设基础好，用人单位满意度、学生满意度和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一年后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度较高的专业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学院推荐。学院应结合本学院专业建设情况，对照吉林省和地方主导产业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各专业办学实际，择优推荐优势明显、特色突出且整体带动性强的专业。

2. 学校评审。学院推荐后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申报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计划。

3. 考核验收。入选建设计划的专业实施动态调整建设机制。建设中期吉林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检查评估，检查评估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将终止建设计划并取消建设资格。建设期满将组织终期验收。验收将严格对照项目建设计划，对照评价标准，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，全面考查建设任务达成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高水平专业建设工作，对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工作，审核并保证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科学性。

2. 专业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，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影响力，同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创新改革意识，有充沛的时间和精力带领专业团队开展专业建设与改革工作。

3. 请各学院指导各专业认真填报《吉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吉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4）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1. 《吉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一式1份，有多个专业同时申报的学院须排序上报并注明申报类别）。

2. 《吉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一式10份）

六、时间安排

2017年9月11日前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教学研究科邮箱 jyk@cust.edu.cn，纸质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联系人：孟鹏涛

联系电话：85582385

- 附件：1. 关于实施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计划的通知
2. 吉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点较少专业名单
3. 吉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4. 吉林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项目申报书

教务处

2017年9月4日

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17年9月4日 印发

共印20份